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8號

原告 曾芳嫻

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訴訟代理人 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如附表所示金額為新臺幣4萬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9,56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717,445元					717,445元
2	利息	324,524元	113/5/8	114/5/19	(1+12/365)	10%	33,519元
合計							750,964元